

女子买6张车票带两孩子在火车上睡觉，被质疑“霸座”

火车票实名制，一人多票可以吗？

事件：被质疑“霸座” 她亮出6张车票

据悉，当时该女子占着6个座位，让2个孩子躺着休息，无座乘客便质疑她霸座。从视频中可以看出，女子一气之下向乘务员展示了自己的6张硬座车票。她气愤地要求乘务员把乘警叫来，并质问：“他坐我这里可以吗？”之前还理直气壮的无座乘客一下子傻了眼。

随后，该女子表示，因为自己没有买到卧铺，所以就买了6张硬座车票让孩子休息。在场其他旅客也称，“大姐人挺好，之前有给其他旅客让座，后面孩子休息，无座乘客就不乐意开始质疑，才把大姐逼急了。”

视频在网上公开后，引发网友热议。记者在网友评论中看到，大多数网友表示，既然是自己花钱购票，那就完全可以占用；但也有网友提出质疑，既然火车票实行实名制，如果“人证票不一致”就应该按无票处理；还有网友指出，女子多购的车票属于占用公共资源。

目前，还不清楚女子到底采用了何种方式购买了多出的3张车票，她到底是利用其他人身份证件购买，还是多买了3张儿童票呢？记者尝试与哈尔滨铁路方面取得联系，但电话并未接通。

争议：不是本人的车票 享有权利吗？

铁路12306的网站显示：按照国家有

7月25日，一名网友爆料称在哈尔滨一列车上，一名女子带着2个孩子躺在硬座上睡觉，遭到旅客质疑“霸座”。然而，该女子不仅不让座，还要求叫乘警过来，甩手亮出6张车票。此事引发网友热议。



关规定，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列车验票时，同时核对旅客、所持车票及票面所载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票、证、人（含成年人持儿童票的情形），按无票处理。

有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该女子拥有多张票，有些票不属于她，因为铁路部门规定一个人只能购买一张票，可能是她使用了别人的身份证件购买。铁路部门与购票人之间发生了交易，虽然有可能是该女士支付了票款，但不等于铁路部门与她形成了合同关系，也不等于铁路部门同意她购买多张票，所以最终是由铁路部门与票上对应的其他人形成了合同关系。既然其他人未乘

车，那么就属于合同关系已解除，铁路部门可以对座位进行出售。

律师：合法购买 就有使用票载座位权

成人携带儿童购买儿童票有数量限制吗？据铁路内部人士表示，成人可买N张儿童票。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姜丽萍律师接受采访时也表示，目前并无明确规定一个成年人可以带几个儿童乘车。

至于车上还有无座乘客，是否正如网友所言，占用了公共资源呢？姜律师觉得，这涉及到一个私人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我们不该用公共利益来绑架私

人权益。购买火车票本来就是先来后到，至于无座乘客，他们购买站票本身也是自己的选择，只要该女子的购票渠道正当，完全就可以有使用票载座位权，其他乘客无权要求她让座。

同时，姜律师指出，即使该女士借用了别人的身份信息购票，只要他人是自愿的，就相当于将权利让渡给了她，而且她还支付了票价。至于“人证票不一致，按无票处理”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该女士依然有权使用座位。

铁路方：没有明文禁止 可以占用

12306一次最多能买5张票，一张有效身份证件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同一乘车日期同一车次只能购买一张车票。一个注册用户每笔订单最多可订购5张车票，但必须一票一证件。购买儿童票，可使用同行成年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过想买6张也不是问题，可使用其他人身份证件购票。南京铁路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相关条例对此也并没有明文禁止。不管是用几张身份证购买，即使同行的人并未前往，手持车票的人也是可以占用座位的。”

如有乘客乘坐软卧，会把包厢的4张票都买下，不希望别人打扰。一般只要购买的车票是合法的，并且如果能核对乘车人和其他车票持票人认识，就没有问题。据《扬子晚报》

湖南确认新一轮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名单

衡阳市蒸湘区入列，实验时间两年

27日，记者从湖南省民政厅获悉，该厅已正式发文，确认长沙市芙蓉区、衡阳市蒸湘区、邵阳市北塔区、岳阳市湘阴县、常德市武陵区、郴州市桂阳县、永州市宁远县、怀化市辰溪县、湘西自治州凤凰县为全省新一轮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验时间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限为两年。

据了解，新一轮实验区的核定，聚焦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发展这一主题主线，坚持择优原则，宁缺毋滥，对申报同一实验主题的候选单位择优选一，不

搞平衡照顾，从全省14个市州遴选推荐的31个县市区中优选9个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实验基础好、实验主题代表性强、实验方案质量较高的单位，作为新一轮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湖南省民政厅要求，各实验区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实验主题，整合有关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加大投入保障，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实验任务，为全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经验做法、提供鲜活样板、实行引领示范。

■链接：-----

新一轮实验单位实验任务

- 长沙市芙蓉区：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 衡阳市蒸湘区：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
- 邵阳市北塔区：促进城市社区治理中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 岳阳市湘阴县：探索以乡镇社工站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依托，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三社联动”工作体系。
- 常德市武陵区：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
- 郴州市桂阳县：建立健全村（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和机制，推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
- 永州市宁远县：探索建立“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
- 怀化市辰溪县：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指导监督的社区物业管理机制。
- 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探索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集中治丧场所、乡村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为依托，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据红网

“孙小果案”启动再审 被查涉案者增至20人

据云南省扫黑办7月26日通报，自5月28日向社会通报孙小果案件办理进展情况以来，案件查办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作出决定，依法对孙小果强奸、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启动再审。

办案机关查明，孙小果（曾用名陈果、李林宸），男，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1977年10月27日出生，1992年12月至1994年10月在武警云南边防总队新训大队、昆明市支队等服役。服役期间，孙小果因犯强奸罪，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1995年12月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1997年4月至11月，孙小果在保外就医期间又多次犯罪。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2月以强奸、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死刑。云南省高院1999年3月二审改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7年9月再审改判其有期徒刑二十年。

2010年4月11日，孙小果经多次减刑后刑满释放，实际服刑十二年零五个月。

办案机关查明，2018年7月21日晚，孙小果受李某邀约，先后组织杨某光、冯某逸等7人赶到昆明市官渡区金汁路温莎KTV，对王某涛等人进行殴打，致王某涛重伤二级，其他人不同程度受伤。

案发后，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其立案侦查。2019年4月，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后，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5月，全国扫黑办又将该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在之前已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等11人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的基础上，近日又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云南省司法厅原巡视员罗正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田波、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原副总队长杨劲松等3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同时，云南省检察机关在前期已对4名监狱干警立案侦查并采取逮捕措施的基础上，又对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的2名监狱干警采取逮捕措施。至此，孙小果案被查涉案公职人员、重要关系人增至20人。具体情况为：

办案机关调查发现，在孙小果案2007年再审中，受其母孙鹤予、继父李桥忠请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田波涉嫌徇私枉法、受贿等严重违纪违法。梁子安、田波2人分别于2019年5月、6月被采取留置措施。

同时，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原副总队长杨劲松因在孙小果案中涉嫌违纪违法，于2019年6月被采取留置措施。

调查发现，在孙小果服刑期间，孙鹤予、李桥忠请托云南省司法厅原巡视员罗正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原副巡视员刘思源，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原副庭长陈超，为孙小果违规考核计分、评选“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利用并非其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认定重大立功，违法帮助其减刑。

调查中还发现其他重要线索，有关部门正在依法依规深入开展调查。

据新华社